

合同编号：浙建设字 G5-24-216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域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服务项目

委托方：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承接方：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天台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08 月

项目名称：天台县域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4-006(招)

甲方：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域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照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要求，完成天台县域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汇编，并负责相关的后续修编及技术服务等工作。结合天台县的资源禀赋，对现状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创建乡镇在基础设施现代化、公共服务现代化、经济产业现代化、人文环境现代化、综合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建设目标，明确下一步提升和建设方向，提出涵盖保持底色、擦亮本色、彰显特色等内容的具体行动计划，并对近期项目有可行性可落地的谋划。

1. 现状分析与评估

包括乡镇的基础设施现代化、公共服务现代化、经济产业现代化、人文环境现代化、综合治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现状分析评估，并明确下一步提升和改进的方向。

2. 建设目标与策略

提出乡镇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总体部署、规划定位、目标策略。

3. 空间规划蓝图

包括总体空间格局、重要节点设计、保持底色、擦亮本色、彰显特色等内容的具体行动计划。

4. 建设行动方案

对乡镇基础设施现代化、公共服务现代化、经济产业现代化、人文环境现代化、综合治理现代化方面提出具体的建设指引，并梳理近期建设项目库提出近期建设计划。

5. 重点片区建设引导

对乡镇划定重点片区，包括研究重点片区划定范围、分析重点单元建设基础，提出发展思路与目标策略、城市设计指引及实施措施等。

6. 实施保障

管理保障机制（包括实施主体、组织机制）资金要素保障特色创新（现代化美镇的特色做法包括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

1.2 服务期限：服务至建设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并评审通过。

1.3 服务时间：

1、编制工作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接调研，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相关规划整理；
- (2)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编制，形成初步方案稿；
- (3)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论证，完成评审稿；
- (4)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提交，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

1.4 质量标准：符合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印发《浙江省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1.5 文件份数：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应的编制成果，各阶段提供文本 30 套，电子文件 1 份。

2、编制单位须根据省市县时限要求，及时完成以上所有建设方案的后续修编更新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服务期（最终成果稿提交后一年）。

1.4 服务方式：规划设计编制服务

1.5 服务地点：天台县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438000.00 元）。

2.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3 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2. 完成评审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3. 最终成果稿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0.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